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综〔2017〕6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粤财农综〔2017〕57号）精神，现将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请你们列入2018年初预算，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清算拨付使用。并依据经批复的项目计划，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安排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安排

单位：元

县（市）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2,420,000.00	
新丰县	2018年新丰县黄磜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1,500,000.00	
始兴县	2018年始兴县沈所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5,470,000.00	
乐昌市小计			15,450,000.00	
乐昌市	2018年乐昌市梅花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5,700,000.00	
	2018年乐昌市三溪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9,750,000.00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